昌吉市司法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指导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修改，负责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负责促进和谐预防犯罪宣传教育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法律顾问工作。

（6）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7）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司法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72人，其中：在职人员49人，增加4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23人，增加3人。

昌吉市司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3个科室，分别是：法律援助中心、党政办公室、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科、行政复议与审查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建国路司法所、中山路司法所、北京南路司法所、延北司法所、宁北路司法所、绿洲路司法所、三工司法所、庙尔沟司法所、硫磺沟司法所、阿什里司法所、榆树沟司法所、大西渠司法所、二六工司法所、滨湖司法所、佃坝司法所、六工司法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157.9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157.9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2,157.9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157.94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93.10万元，增长9.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乡镇司法所人员和经费划归昌吉市司法局管理，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增加；为民办实事工作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2,157.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57.94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2,157.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8.12万元，占69.42%；项目支出659.82万元，占30.5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57.94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157.9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157.94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157.9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93.10万元，增长9.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乡镇司法所人员和经费划归昌吉市司法局管理，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增加；为民办实事工作项目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547.90万元，决算数2,157.9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9.4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为民办实事项目经费；本年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47.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1%。与上年相比，增加182.54万元，增长9.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乡镇司法所人员和经费划归昌吉市司法局管理，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增加；为民办实事工作项目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547.90万元，决算数2,147.3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8.7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为民办实事项目经费；本年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1,856.98万元，占86.4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7.14万元，占6.85%。

3.卫生健康支出（类）55.72万元，占2.59%。

4.住房保障支出（类）70.11万元，占3.26%。

5.其他支出（类）17.42万元，占0.8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222.7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51.44万元，增长14.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乡镇司法所人员和经费划归昌吉市司法局管理，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34.2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3.87万元，下降2.14%，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2.1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88万元，增长10.66%，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增加，社保基数调增，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0.7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6.71万元，增长49.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4.2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52万元，下降37.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益岗人员减少，公益性岗位补贴费用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49.5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6万元，下降2.10%，主要原因是：新公招人员缴费基数低于退休人员，缴费基数总额减少，导致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5.9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59万元，增长11.09%，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增加，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3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12万元，增长66.67%，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增加，人员大病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70.1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18万元，增长11.41%，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增加，人员公积金缴费增加。

1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7.4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5.07万元，增长641.2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为民办实事工作项目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98.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47.2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50.88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5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0.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56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支出10.56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0.5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化解中小企业欠款项目资金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10.5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化解中小企业欠款项目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6万元。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5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5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化解中小企业欠款项目资金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2.49万元，比上年减少20.20万元，下降27.79%，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购置车辆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49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20.20万元，下降27.79%，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购置车辆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2.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5.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2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资产与保有量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52.49万元，决算数52.4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25.50万元，决算数25.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7.00万元，决算数27.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市司法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88万元，比上年增加64.53万元，增长74.73%，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3.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9.95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3.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3.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572.00平方米，价值35.91万元。车辆21辆，价值264.9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157.94万元，实际执行总额2,157.94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1个，全年预算数659.82万元，全年执行数659.8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通过预算绩效管理，规范了项目资金的使用，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了项目资金的管理；二是实行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项目的实施进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实施中出现进度缓慢的现象，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的程序、步骤、方法、原则和要求进行统一的规定；二是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上报、跟踪、反馈机制尚未真正形成，对本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等监管措施仍然存在改进的空间建议以规章规则的形式，出台绩效管理制度，对绩效管理的目的、意义、性质和特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规范资金管理，全面做好项目绩效预算；二是业务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时进一步加强主动性，积极探索更有效和积极主动的监管方式。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和合昌吉”法务中心二期建设设计方案及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昌吉市司法局 | | | | | **实施单位** | | 昌吉市司法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0.00 | 30.00 | | 30.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30.00 | 30.00 | | 3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该项目2024年预算资金30万元，1、使用资金5.575万元开展法务中心信息化建设；2、使用资金0.945万元为群众普法律、暖人心；3、使用资金23.4799万元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及宣传文化氛围打造经费。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 1.法务中心信息化建设使用资金5.575万元，完成了信息化升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群众服务质量； 2.使用资金0.945万元为群众普法律，开展了多场普法宣传活动，增强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3.使用资金23.4799万元完成了基础设施的改造和宣传文化氛围的营造，法务中心进一步为群众营造了解决矛盾纠纷的良好氛围 通过以上年度预期目标，各项任务都按计划完成，达到了预期效果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化解矛盾纠纷(次) | 7 | >=2435人次 | =2568人次 | 105.46 | 6.6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群众对法务中心认可度高，前来咨询解决问题人员比预期多 |
| 数量指标 | 化解重大案件（件） | 8 | =91件 | =91件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数量指标 | 为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 | 6 | >=672人次 | =673人次 | 100.15 | 5.9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数量指标 | 开展送法进企 | 5 | >=5次 | =5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化解矛盾纠纷率 | 7 | >=69% | =69%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7 | <=4月 | 2024年12月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信息化建设 | 6 | <=5.58万元 | =5.815万元 | 104.21 | 5.7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技术更新换代快，原计划采用的部分技术或系统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兼容性问题，数据整合难度大，各部门数据标准不统一，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以及资金投入不足或分配不合理，影响了信息化项目的推进和设备采购；实施阶段出现兼容性问题，产生第三方技术调试费用 |
| 经济成本指标 | 普法律、暖人心 | 6 | <=0.94万元 | =0.734万元 | 78.09 | 2.71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普法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宣传渠道广泛，利用多种媒体平台传播，以及活动组织得力，调动了各方资源，减少线下宣传手册印刷、人工宣讲等费用，确保了活动的高质量开展，导致线下为群众普法律费用减少；四是规划基本合理，基础设施建设按照预定方案顺利推进，宣传文化氛围打造措施得当，项目管理严格，确保了各项工作的按时完成和质量达标。 |
| 经济成本指标 | 基础设施建设及宣传文化氛围打造经费 | 8 | <=23.48万元 | =23.45万元 | 99.87 | 7.9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法务中心为全疆首家解决群众矛盾纠纷一站式平台，无先例可循，在做决策时没有成熟的理论体系与实践经验作为参考，无法精准判断各项决策可能带来的后果和影响 |
|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群众搭建矛盾纠纷“一站式”办理平台，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共同优化营商环境 | 20 | 有效解决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其他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96.04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为民办实事经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昌吉市司法局 | | | | | **实施单位** | | 昌吉市司法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5.00 | 15.00 | | 15.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5.00 | 15.00 | | 15.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该项目2024年预算资金15万元，1、使用资金3.75万元开展访贫问苦、送信息、送服务、送温暖活动；2、使用资金7.5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及宣传文化氛围打造；3、使用资金3.75万元开展群众活动，丰富群众生活。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3.53万元，通过为生活困难人员维修房屋、医疗救助、上大学子女发放助学金等方式开展访贫问苦送温暖、助学等活动5次；使用资金3.89万元通过开展篮球赛、购买文化宣传图书等方式开展村集体活动4次，使用资金7.58万元，为村安装了路灯、购买了垃圾桶、安装了文化牌，购买了书籍，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完成率为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沙梁子村群众文化生活质量，促进了村容村貌的改善。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活动开展次数（次） | 5 | =4次 | =4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数量指标 | 开展访贫问苦送温暖送报务送信息活动 | 5 | =5次 | =5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20 | =100% | =100%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访贫问苦经费 | 7 | <=3.75万元 | =3.53万元 | 94.13 | 5.97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年初计划慰问人员已全部慰问完成，资金有少量剩余用于开展村集体活动 |
| 经济成本指标 | 村集体活动经费 | 7 | <=3.75万元 | =3.89万元 | 103.73 | 6.74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按年初开展各项建设，个别物品因价格原因比原计划多支付资金 |
| 经济成本指标 | 基础设施建设及宣传文化氛围打造经费 | 6 | <=7.5万元 | =7.58万元 | 101.07 | 5.94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本年度为民办实事工作开展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 |
|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乡村建设，解决群众困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 20 | 有效解决 | 达到预算指标 | 100 | 20 | 其他标准 | 无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其他标准 | 无 | 满意度赋分 | 说明材料 | 按年初计划开展各项活动，个别物品因价格原因比原计划多支付资金 |
| **总分** | | | | 100 |  |  |  | 98.6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新招录30名司法所协理员人员经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昌吉市司法局 | | | | | **实施单位** | | 昌吉市司法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03.71 | 203.71 | | 203.71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03.71 | 203.71 | | 203.71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2024年该项目预算资金203.71万元，发放30名辅警的工资，加强司法队伍建设，促进各项司法工作顺利开展，化解基层矛盾纠纷，解决群众实际，维护社会稳定。 | | | | | | 截至2025年1月该项目实际发放30名辅警人员工资203.71万元，因辅警人员2024年12月工资在2025年1月发放。完成该项目年初设置的发放20名辅警的工资，加强司法队伍建设，促进各项司法工作顺利开展，化解基层矛盾纠纷解决群众困难，维护社会稳定的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新招录的30保司法辅警人员，分排到各司法所，加强了基层司法所人员力量，对开展人民调解、普法等各项司法业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10 | =30人 | =30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资金支付完整性（%）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资金支付合规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月支付金额（万元） | 20 | <=16.98万元/月 | =16.98万元/月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本项目预算时社保应缴资金按上年度基数计算本年度社保机构根据社平工资变动调解社保缴费基数，社保缴费金额增加 |
|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司法队伍建设化解基层矛盾解决群众实际困难 | 20 | 有效解决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无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 | >=90% | =93.33% | 92.9 | 10 | 计划标准 | 无 | 满意度赋分 | 说明材料 | 因聘用人员2024年12月份工资在2025年1月发放。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当年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157.94万元，实际执行总额2,157.94万元，未公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原因：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不予公开。

本单位当年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有8个涉密项目，涉及全年预算数411.11万元，全年执行数411.11万元，未公开绩效自评表原因：涉密项目不公开项目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